

滁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共青团滁州市委员会 市委 组 织 部

财行〔2020〕237号

滁州市财政局 共青团滁州市委员会 中共 滁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滁州市 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团委、组织部：

根据《安徽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及《滁州市贯彻落实〈安徽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依据《安徽省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滁州市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安徽省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8〕703号）、《滁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滁政办〔2016〕3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以下简称“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是用于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以奖代补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创业示范基地（园）的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与服务，对农户的技术培训及基地（园）的基础设施改造等。

第四条 申报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为返乡创业的大学生，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青年群体。

第五条 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办公费、人员工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建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支出，以及与创业示范基地（园）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项目，必须是返乡创业的大学生自主创办、合作创办、参与创办的基地（园），种类包括种养殖类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等。

第七条 在创业所在村担任“两委”成员、村团组织负责人，或作为村“两委”后备干部培养的返乡创业大学生申报示范基地（园）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报。

第八条 申报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项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已建项目辐射性强，能够带领带动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2. **有场地。**有必要的创业硬件，包括固定的生产场地、基地等，创业项目和创业场地须在县（市、区）及以下层级行政区域内，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3. **有机构。**已注册的企业、合作社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合作社法人代表应由返乡创业的大学生担任，或者企业、合作社由返乡创业的大学生主导创办，有较为稳定的管理人员和人才队伍。

第九条 设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创建期，创建期一般为一年。创建对象力争覆盖全体返乡创业大学生。

第十条 每年年初，申请人向县（市、区）团委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创建目标，并报送有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申报书（附件1），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推荐汇总表（附件2）等。县（市、区）团委会同组织部门做好项目申报，指导审核创建目标。

第十一条 每年10月底前，县（市、区）团委会同组织部门对申报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单位进行初审，并按照年度拟命名基地（园）数量的2倍上报团市委。初审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方面，重点审查项目成长情况、创建目标实现、资料真实等。

第十二条 每年11月底前，团市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并邀请有关专家对申报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单位进行复审。

第十三条 对评审确定扶持的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在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基地（园）名称、申请人基本情况、创办时间、基地（园）概况等，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市委组织部、团市委联合发文命名并授牌。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市委组织部、团市委联合发文命名的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拨付以奖代补资金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县（市、区）团委对项目单位提出的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原始凭证，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审核，同意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对项目预算执行负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同级团委提供的项目审核资料和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县（市、区）团委要会同组织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和管理，建立工作台账，确保相关申报材料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与团委、组织部门加强配合，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如违反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团市委、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发挥资

金扶持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原《滁州市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滁组字[2016]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1、《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申报书》
2、《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 申报书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人姓名及职务:

申报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申报时间: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团市委青少年发展及市直工作部 制

市委组织部农村组织科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单位填写。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

三、申报单位和初审单位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四、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创业基地（园）名称、主营项目、企业（项目）规模、创办年限、占地面积、固定场所及其规模、职工数量、投资金额、投资构成、年收益、带动周边群众致富主要情况。

2. “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包括创业基地（园）、返乡创业大学生本人和所创办企业已获得的县级以上部门（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奖励，要注明授予部门（单位）、时间，并附获奖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3.请在申报书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申请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4.本申报书一式四份，其中县级团委分别留存一份，报市级团委三份。

一、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创业基地（园）名称、主营项目、企业（项目）规模、创办年限、占地面积、固定场所及其规模、职工数量、投资金额、投资构成、年收益情况、带动周边群众致富情况等主要情况，请附带相关复印件和图片等证明材料）

备注：2000 字以上，可另附页。

二、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包括创业基地（园）、返乡创业大学生本人和所创办企业已获得的县级以上部门（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奖励，要注明授予部门（单位）、时间，并附获奖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签章

基地（园）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初审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委组织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团县（市、区）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终审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推荐汇总表

序号	所在地	基地（园）名称	申报人姓名及职务	申报人出生日期	申报人是否为法人代表（是或否）	基地（园）创办时间	返乡创业大学生投资占比（需提供证明材料）	基地（园）概况（200-300 字）
1								
2								
3								